

#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内瓦

PCDA/1/2

原文：西班牙文

日期：2006年1月12日

C

## 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 临时委员会(PCDA)

### 第一届会议

2006年2月20日至24日，日内瓦

### 智利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06年1月9日的来文中，国际局收到了智利提交的一份提案，供成员国在2006年2月20日至24日于日内瓦召开的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上审议。智利要求将该提案译成其他语文并向成员国及其他与会者散发。

2. 该提案附于本文件之后。

*3. 请PCDA注意附件中所载智利提案的内容。*

[后见附件]

附 件

[译 文]

智利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  
智利政府外交部

参考号：08/06

2006年1月9日，日内瓦

智利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致意，提及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并荣幸地随函提交以下三项提案：

- 公有领域的鉴定
- 对知识产权加以补充的各种制度的重要性
- 开展研究，根据各国的具体国情，尤其是各国的发展水平和机构能力，评估知识产权的适当水平

智利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兹请求国际局，在 PCDA 第一届会议上，将所附文件作为议程草案(PCDA/1/1 Prov.)议程项目 4(成员国提案)下的正式文件印发。

智利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字并签章)

##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 (PCDA)

### 智利提案

#### 提案 1: 公有领域的鉴定

公有领域可以说是一种全社会所有成员无需授权或支付使用许可费，即可自由获取的资源，因而不同于受知识产权保护的财产，后者需受一个或多个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控制。

公有领域对于需有丰富内容为基础开展新创造活动的研究人员、学术界人士、教师、艺术家、作家和企业，以及那些负责保护或传播知识的机构，例如大学、研究中心、图书馆、信息服务中心、档案馆和博物馆，具有极其关键的重要意义。

有了公有领域，教师便可为所教班级备课，研究机构可以发表内容更为丰富的文章，研究人员可以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记者可以获取信息以丰富知识和公众的讨论，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可以根据新的受训对象调整和重新编写培训材料。

公有领域有助于向更多人提供和传播知识，对于这一能力，国际社会已通过各不同宣言和建议予以承认，尤其是联合国，也在其工作领域中承认公有领域的重要性，特别是鉴于数字技术和因特网可以发挥帮助向全人类传播和推广知识的作用，更是如此。

应提及的宣言和建议有:

- (a)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大会 1997 年第 29 C/28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必须采取措施，“为获取公有领域中的信息提供便利，以便最终建立一个收集一切与 UNESCO 主管领域相关并具有公有性质的信息的电子资料总库”；
- (b) UNESCO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 UNESCO《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该宣言在实施要点中宣称，各国一致同意“鼓励通过全球网络普遍地利用公有领域的所有信息”这一目标。
- (c) UNESCO 大会 2003 年 11 月通过的“提倡和使用多种语言及普及使用网络空间建议书”；
- (d) 第一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第 26 条规定：“公有领域内容丰富，是促进信息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要素，可以带来教育公众、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创新、提供商业机遇和促进科学进步等诸多益处。公有领域中的信息应易于获取，以支持信息社会，并应受到保护以防止被盗用 [...]”，以及；

(e) 2003 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 SIS)《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认为必须“制定发展和促进公有领域信息的政策指南，作为帮助公众获取信息的一个重要的国际手段”。<sup>1</sup>

在此方面，我们承认公有领域对于确保人们获取知识和促进创新和创造进程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因此认为 WIPO 应：(i) 加深对内容丰富、易于使用的公有领域所产生的影响和带来的利益进行分析，(ii) 为保护、确定和获取公有领域中的内容提出建议和模式，以及 (iii) 考虑将保护公有领域的问题列入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

### **提案 2: 对知识产权加以补充的各种制度的重要性**

创造性活动是人类在经济、个人和社会等多重奖励结构中所付出的劳动的结晶。在经济奖励方面，知识产权无疑是最重要的奖励手段。然而，应当指出的是，还存在可供成员国用于奖励目的的其他政策手段。实践证明，这些经济政策手段对创造与发明活动的成功与丰富，以及技术的传播与转让，非常有用。这些政策包括竞争、税收利益、直接捐助、工作佣金和政府采购。

此外，还应考虑到，一些具体的知识产权制度能让创造者和创新者以及所有权利人采用各种模式推广或利用创造或创新作品，例如开放的使用许可制度。在这些创造或创新作品中，“创作共用”等自由软件及其他开放使用许可的发展表明，有必要找到、研究并推广与知识产权制度共存的使用许可备选办法。

因此，我们提议 WIPO 建立一个常设的领域，对知识产权以外的促进创作活动、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奖励办法，以及知识产权制度中新出现的使用模式，加以分析和讨论。

### **提案 3: 开展研究，根据各国的具体国情，尤其是各国的发展水平和机构能力，评估知识产权的适当水平**

第三届 WIPO 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上提交的涉及开展研究的大多数提案，均与知识产权的具体方面相关<sup>2</sup>。虽然各该提案非常重要，但我们认为，就发展问题开展的任何研究，最终目的都不仅要说明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益和影响，而且还要了解具体的费用，以及考虑到各国的发展水平及经济和文化状况，并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规定的最低标准，了解最值得推荐的或最合适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该项研究应当考虑：(1) 知识产权政策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如何；(2) 依据对各国模式进行的比较，为帮助执行促进创新与创造的政策，应当对知识产权制度规定哪些例外与限制；以及 (3) 变革对保护水平产生了什么样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sup>1</sup>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 SIS)《行动计划》。文件 WSIS-03/GENEVA/DOC/5-E, 第 10 段(a)项, 2004 年 5 月 12 日。

<sup>2</sup> 文件 WO/GA31/11; IIM/1/4; IIM/1/5; IIM/2/2

此外，我们也意识到，开展如此规模的研究并非易事，尤其是在职责范围方面，因此智利认为，要确保该项研究有效并能实现目标，所开展的研究就必须具有以下特点：

- (a) 职责范围应由 WIPO 成员国讨论确定，讨论进程必须公开、透明、知情并以参与为依据。
- (b) 应委托独立机构进行研究，该独立机构的遴选应采取公开、透明的国际公开招标形式进行。
- (c) 该项研究应考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银行等多边机构的贡献。
- (d) 该项研究应当持开放态度，对民间社会的意见加以考虑。
- (e) 研究结果应报 WIPO 大会。

**因此，我们提议开展研究，以便在考虑到各国的具体国情，尤其是其发展水平和机构能力的情况下，评估知识产权的适当水平。**我们认为，这项提案的价值在于其考虑让每一个成员国公开参与界定工作，并由委托的独立机构进行，因此能确保研究的公正性